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

04 抗 告 人

05 即 原 告 陳蔡秀錦

06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最高行政法院等間司法事件，抗告人對於  
07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裁定，提起抗  
08 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  
10 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  
11 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當事人得依上開  
12 規定提出異議者，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為限，  
13 至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並無適用餘地。再依同法  
14 第271條前段規定：「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  
15 者，視為已提起抗告……」對於移送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  
16 裁定不服者，本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仍視為已提起  
17 抗告。

18 二、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  
19 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  
20 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21 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  
22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  
23 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  
24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  
25 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  
26 資格。」、第4項規定：「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  
27 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  
28 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

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再按，提起抗告，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抗告人未為繳納，亦應補正。

四、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0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然該裁定係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依上開說明，抗告人係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應視為已提起抗告。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之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並釋明之。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繳、不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法官 孫萍萍  
法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淑盈